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5】9号

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 学生心理测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湖北省教育厅心理健康工作提示，进一步促进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开展，扎实推进心理预警排查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全体学生心理普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标准化心理测评工具，系统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完善心理危机预警机制，为实施精准化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组 长：李志雄

副组长：李建兵

组 员：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各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

三、工作安排

(一)测试对象

2025年春季学期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专升本,含在外实习)、研究生

(二)测试时间

2025年2月24日-3月3日

(三)测试方式

学生登录智慧湖科app或根据网址进入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测评系统进行线上测评。(测评指导语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2025年春季全校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及附件2“联络员查询心理测评状况操作流程”)。

四、心理普测内容

心理健康调查量表。

五、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请各院系高度重视心理普测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认真进行测试,要求所有学生无一缺席测试。对测评结果分级处理,加强对重点学生的关注,危机学生及时干预。各二级院的组织完成情况也将作为年终考核依据之一。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应成立专项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长，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全程参与推进落实。

(二)做好宣传动员

通过主题班会、学院公众号等渠道开展测评宣讲，重点说明测评的意义、保密性、科学性及后续服务机制。

(三)规范操作流程

严格遵守《心理测评工作伦理守则》，测评结果实行三级保密管理，严禁任何形式将测试结果公开。

(四)落实后续干预

对筛查出的重点学生，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建立心理档案，及时开展专业的心理辅导与帮扶。

请各学院于2025年2月25日前报送工作联络员信息至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在线编辑群文件“心理测评工作联络员信息”）。

特此通知。

附件1、2025年春季全校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

附件2、联络员查询心理测评状况操作流程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5年2月24日